

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學生修業規定暨修課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 次課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70 次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2 次課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博士班學生須修習專題研討必修課2學分及專業選修課18學分(含)以上，且前述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。
- 二、關於上述專業選修18學分，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12學分(含)，除修習本學程開授之選修課程，依規定另可至外系(校)修習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三、本學程博士班學生欲至外系(校)修習專業選修學分，應於選課前，填妥本學程「學生至外系(校)選修學分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學程課務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陳請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，始可進行之。
- 四、自 10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學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四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試，通過後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六、資格考試方式為該生提出博士學位論文提審，依其研究方向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。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(及共同指導教授)，二位(含)以上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，及二位(含)以上業界代表組成，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由該生指導教授(及共同指導教授)擔任。
- 七、本學程博士班學生應於就學期間通過本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審定口試，其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與第六條同。
- 八、本修業規定暨處理原則經本學程課務委員會制定，提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